

变更委托协议

委托方： 如皋市数据局

受托方： 如皋市东陈镇人民政府

因机构改革、职能调整等原因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2022年11月30日原如皋市行政审批局与如皋市东陈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委托协议，变更如下：

一、鉴于原如皋市行政审批局职能由如皋市数据局承继，将委托协议中委托方变更为如皋市数据局，关于原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在上述合同中享有的权利、承担的义务均由如皋市数据局承继。

二、为与镇街职责事项清单编制相关工作保持一致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将委托期限延长至2025年5月31日。

三、委托协议其余内容不变。

四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五份，受托方、委托方各执一份，另三份报市委编办、市司法局、市政务办备案。

委托方（盖章）：

受托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2024年11月25日

2024年11月25日